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352號

03 原 告 林存樂
04 被 告 永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張泰山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08 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
14 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15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16 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
18 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41號裁定，命原告
19 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
20 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
21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
22 細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
23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應
24 併予駁回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李立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3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